

Adobe 软件许可协议

安装或使用本软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定义如下），即视为您接受您和 Adobe 之间的本软件许可协议（“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在以下情况下，您不得使用本软件：(a) 您不同意本协议的条款；(b) 您尚未达到与 Adobe 订立具有约束力的合同的法定年龄；或 (c) 根据美国或其他国家/地区的法律，您被禁止接收本软件。

您与 Adobe 之间的其他协议（例如，批量许可协议）可能会取代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果前述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以前述协议的条款为准。

本软件可能会使您的计算机自动连接到 Internet。本软件可能还需要激活或注册。有关激活、Internet 连接及隐私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6 条和第 7 条。

1. 定义。

1.1 如果您是在美国、加拿大或墨西哥签署本协议，“Adobe”是指位于 345 Park Avenue, San Jose, California 95110 的特拉华州公司 Adobe Inc.，否则是指位于 4-6 Riverwalk, Citywest Business Campus, Dublin 24, Ireland 的 Adobe Systems Software Ireland Limited。

1.2 “Adobe 在线服务”是指由 Adobe 或 Adobe 的关联公司托管的支持 Web 的 Adobe 服务和内容。

1.3 “计算机”是指以数字或类似形式接受信息，并按照指令序列处理信息以获得特定结果的虚拟计算机或物理电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笔记本、平板电脑、移动设备、电信设备、Internet 连接设备以及能够运行各种生产、娱乐或其他软件应用程序的硬件产品，这些硬件产品符合本软件文档中所述的系统要求。

1.4 “内容文件”是指由 Adobe（而非第三方）与软件捆绑在一起或在软件中提供的任何示例和素材图像、声音、艺术作品或文件。

1.5 “文档”是指由 Adobe 发布的软件的技术使用指南和说明，包括软件的设计和预期用途的说明，不包括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论坛或内容。

1.6 “内部网络”是指仅供业务实体的雇员及个人承包商（即临时雇员）访问的私人专有网络资源。内部网络不包括 Internet 或对公众（例如会员或订户群体、协会及其他类似组织）开放的任何其他网络社区。

1.7 “许可期限”是指允许您使用本软件的时间段，在适用的销售文档（例如，销售订单、购买收据或其他购买确认书）中指定该时间段。

1.8 “输出文件”是指您使用本软件创建的输出文件。

1.9 “授权数量”是指一，除非经 Adobe 授予的有效许可证（如批量许可证）另行指明。

1.10 “软件”是指 Adobe 根据本协议向您提供的所有软件文件、数据、信息、内容、字体和文档，以及

Adobe 在任何时候并非根据单独条款向您提供的对此类信息的任何修改版本和副本，以及升级、更新和增补（统称为“更新”）。

2. 软件许可。

2.1 许可授予。本软件乃非卖品，只供许可使用。在您持续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Adobe 授予您安装和以符合其设计和预期目的的方式使用本软件的非独占、不可转让的有限许可证：**(a)** 在您从 Adobe 或 Adobe 授权经销商获取本软件的地区或区域中，或者根据适用销售文档中的另外说明（“地区”）；**(b)** 在许可期限内；**(c)** 按照许可证类型的范围及适用销售文档所指定的计算机的授权数量。除非在本协议中、适用文档中或购买时另行定义，否则许可期限限于购买日期后 12 个月。

2.2 许可证类型。以下许可条款中的一项或多项可能适用。

2.2.1 非序列化或预发行软件。本软件的全部或部分如果未提供序列号或被指定为预发行软件、试用版、启动程序、产品采样器、不得转售或用于评估目的（统称为“预发行软件”），只能在许可期限内仅出于内部演示、评估或培训目的在计算机上安装和使用，并且仅当通过此类使用产生的任何输出文件或其他材料用于内部、非商业和非生产目的时才可使用。预发行软件按“原样”提供。访问和使用预发行软件以及使用预发行软件创建的任何输出文件的风险完全由您自行承担。预发行软件不代表最终产品，并且可能含有缺陷、错误，以及可能造成数据丢失、系统等方面出现故障的其他问题。如果您是根据单独的书面协议（例如 Adobe Inc. 预发行软件许可协议）收到的预发行软件，则您对该软件的使用也受该协议的约束，并且在条款与本协议有任何冲突的情况下，将以其条款为准。您同意应 Adobe 要求或在 Adobe 以商业形式发布软件后（以较早者为准）立即退回或销毁预发行版软件的所有副本。

2.2.2 个人使用限制。在满足第 2.2.3 条所述限制的情况下，作为依照第 2.1 条在其中安装本软件的计算机的主要用户，您可以在一台便携式计算机或家用计算机上再安装一份本软件副本，仅供您个人使用，但在主要计算机上使用本软件时，不得同时使用本软件的第二份副本。

2.2.3 对批量被许可人二次使用的限制。如果本软件是由任何被许可人（教育批量被许可人除外）根据 Adobe 批量许可计划或协议而获得，则根据本小节制作的软件第二份副本必须仅用于满足该批量被许可人的利益和业务需求。

2.2.4 双启动平台。本软件仅允许在特定操作系统平台上使用。您必须购买单独的许可证，才能在每个操作系统平台上使用本软件。例如，如果您想要将本软件安装于一台设备上的 Mac 和 Windows 操作系统平台（即双启动计算机），您必须首先获得本软件的两个单独的许可证。即使以同一媒体向客户交付了针对不同操作系统平台而设计的本软件的两种版本，情况也是如此。

2.2.5 从服务器分发。您仅可依照第 2 条的规定，将本软件的映像复制到您内部网络的计算机文件服务器（“服务器”）上，供同一内部网络内的计算机下载和安装本软件。

2.3 服务器使用。

2.3.1 您可按照单独购买文档或说明文件的规定，且在符合本协议中所述许可限制的情况下，本着允许同一

内部网络内的计算机用户（“网络用户”）访问和使用本软件的唯一目的，而在服务器上安装本软件。您必须为每个可以访问本软件的网络用户购买许可证。

2.3.2 特此说明，但不限于此，您不得（直接或通过命令、数据或说明）安装或访问本软件：(a) 从或向非内部网络计算机使用本软件；(b) 启用 Web 托管的工作组或对公众开放的 Web 托管服务；(c) 未经 Adobe 许可，让任何个人或实体使用、下载、复制本软件，或通过其他方式受益于本软件的功能；(d) 将本软件用作某系统、工作流程或服务的组成部分，让超过授权数量的用户使用；或 (e) 用于不是由个人用户启动的操作（如自动服务器处理，例如 RPA 或类似操作），除非您的单独购买文件中允许这么做。

3. 限制和要求。

3.1 **使用义务。** 您同意仅按照本协议允许的方式使用本软件，不以不符合其设计或文档的方式使用本软件。

3.2 **不得更改、不得进行反向工程。** 除非本协议另外明确允许，否则您不得 (a) 修改、移植、改编或翻译本软件的任何部分，或 (b) 反向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监控或跟踪某个系统或应用程序的输入和输出流以重新创建系统）、反编译、反汇编或以其他方式尝试发现本软件的源代码、本软件数据表示形式或基础算法、进程和方法的任何部分。如果您所在司法辖区的法律赋予您反编译软件的权利，以获取使软件的许可部分可与其他软件互操作所必需的信息，则您必须先向 Adobe 请求这些信息。Adobe 可以自行决定向您提供此类信息，或者对您反编译软件施加合理的条件（包括合理的费用），以确保 Adobe 及 Adobe 供应商的所有权受到保护。

3.3 **不得解除捆绑。** 本软件可能包括多种应用程序和组件，可能允许访问不同的 Adobe 在线服务，可能支持多种平台和语言，也可能以多种介质或多个副本的形式向您提供。尽管如此，本软件是作为单一产品进行设计并提供给您，并作为单一产品在此处允许的计算机上使用。除非文档另行规定，否则您不必安装本软件的所有组件，但不得解除捆绑本软件的组件以在不同的计算机上使用。

3.4 **Adobe 在线服务和分布式代码。** 如果您的许可允许您访问 Adobe 在线服务、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示例应用程序代码、软件开发工具包（“SDK”）或其他分布式代码，则您对 Adobe 在线服务、API、示例应用程序代码、SDK 或其他分布式代码的使用受适用的附加条款的约束。

3.5 **第三方在线服务。** 本软件可方便您访问由第三方维护以提供产品、信息、软件和服务的网站（“**第三方在线服务**”）。您对第三方在线服务的访问或使用受在此类网站上所列的或与此类第三方在线服务相关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Adobe 不控制和支持第三方在线服务，也不对第三方在线服务承担任何责任。您与任何第三方就第三方在线服务的任何交易，包括该方的隐私政策、您个人信息的使用、产品和服务的交付和付款事宜，以及与该交易有关的任何附加条款、条件、担保或声明，完全属于您与该第三方之间的事宜。第三方在线服务可能不提供所有语言的版本或向所有国家/地区的居民推出，Adobe 可随时基于任何原因修改或停止提供任何第三方在线服务。

3.6 **第三方服务和软件。** 本软件可能包含第三方服务和软件，您有责任遵守所有适用的第三方条款。您可在以下位置获取适用于您对本软件的使用的一些第三方条款：<http://www.adobe.com/go/thirdparty>。提供对第三方服务和软件的访问只是为了方便您使用，Adobe 对此类第三方服务和软件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所有权声明。 您制作的任何许可的软件副本（包括但不限于文档）必须包含与本软件上或本软件中所用相同的版权和其他所有权声明。

3.8 内容文件。 除非“自述”文件、文档或与内容文件有关的其他许可另有规定，否则您可以使用、展示、修改、复制和分发任何内容文件。但您不得独立（即“内容文件”构成被分发产品的主要价值的情况）分发内容文件，不得主张“内容文件”或其派生作品中的商标权利。此处所述的规定不影响本软件的所有权（如第 3.11 条中所述）。

3.9 不得转让。 除非在此处有明示许可，否则不得租赁、出租、出售、再许可、让渡和转让本软件的权利，或者授权将本软件的任何部分复制到另一个人或法律实体的计算机上。您不得在托管基础上或在服务机构使用或向服务机构提供本软件。第 12.4 条规定了仅适用于字体软件的有限例外情况。

3.10 地域。 您只能在符合 <http://www.adobe.com/go/activation> 中所述激活政策的地域中，以符合此政策的方式使用本软件和访问 Adobe 在线服务。如果 Adobe 确定您在所规定的地域之外使用本软件或违反了激活政策，则 Adobe 可以终止该许可。

3.11 知识产权归属。 Adobe 保留对本软件和您制作的任何软件副本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Adobe 不授予您对软件中的项目拥有专利、版权、商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权利。Adobe 保留本协议下未授予的所有权利。本软件的结构、组织和源代码均为 Adobe 及其供应商的宝贵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本软件受法律保护，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的版权法以及国际协约条款。Adobe 及其供应商保留未明确授予的所有权利。

4. 遵守许可。

如果您是一家企业、公司或组织，则您同意，除由本软件执行的任何许可证遵守情况检查之外，Adobe 或其授权代表有权每隔十二 (12) 个月，在至少提前七 (7) 个工作日通知您的情况下，检查一次您的所有记录、系统和设施（包括序列号和相关信息），以证明您对任何及所有 Adobe 软件或服务的使用均符合您从 Adobe 取得的有效许可证。例如，Adobe 有权检查有助于确定本软件的安装是否有序列号的记录，您必须在 Adobe 提出要求后及时向 Adobe 提供此类记录。此外，在 Adobe 提出要求的三十日内，您必须依照 Adobe 的要求向其提供所有记录和信息，以便证明您对任何及所有 Adobe 软件的使用均符合您从 Adobe 取得的有效许可证。您应向 Adobe 提供合理的协助，并应合理地配合根据本段进行的任何此类检查。如果检查发现软件的许可不足，您应立即购买必要的许可、订阅以及任何适用的善后维护和支持。如少付的费用超过应付许可费的 5%，则您还需支付 Adobe 进行核查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5. 更新。

如果本软件是 Adobe 软件先前版本（“先前版本”）的更新版，则您需保留先前版本才能使用此更新版。如果您希望将此更新版与先前版本一同使用，则仅可在同时安装有并正在使用先前版本和更新版的同一台计算机上这么做。Adobe 在许可期限内支持先前版本的所有义务可能在提供此更新版之时终止。不得将更新版用作其他用途。Adobe 可以通过额外或附加条款向您提供其他更新版本的许可。

6. 隐私。

6.1 隐私。有关 Adobe 如何收集、使用、共享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有关您的信息以及您使用软件的信息，请访问 Adobe 的隐私政策：<http://www.adobe.com/go/privacy>。您可以选择在以下位置管理首选项：<https://www.adobe.com/privacy/opt-out.html>。

6.2 我们对您的内容的访问。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Adobe 将仅以有限的方式访问或查看输出文件。例如，Adobe 可能需要访问或查看输出文件，以便 (a) 响应反馈或支持请求；(b) 发现、防止或以其他方式解决欺诈、安全、法律或技术问题；(c) 开发、改进、定制和操作该软件；(d) 执行该协议。要了解有关我们机器学习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adobe.com/go/machine_learning。

7. 连接。

7.1 自动连接到 Internet。本软件可能会导致您的计算机在未经通知的情况下连接到 Internet，以便与 Adobe 网站或域进行通信，以验证您对软件的访问和使用权，协助安装过程或为您提供其他信息、特性或功能（例如 Adobe 在线服务）。

7.2 Adobe 在线服务。要访问 Adobe 在线服务，您需要同意附加条款，例如 <http://www.adobe.com/go/terms> 上的“一般使用条款”，并且可能需要单独的会员资格或费用。有些情况下，Adobe 在线服务即使托管在网站上，但却显示为本软件的特性或扩展，或者 Adobe 在线服务可能显示为浏览器内的扩展。Adobe 保留对访问或使用以前免费提供的 Adobe 在线服务开始收费的权利。如果您的计算机已连接到 Internet，则本软件可能会在不另外通知的情况下从 Adobe 在线服务更新可下载材料，以便您在离线时也能立即使用这些 Adobe 在线服务。Adobe 在线服务可能不提供所有语言版本或向所有国家/地区的居民推出，而且 Adobe 可随时基于任何原因修改或停止提供任何 Adobe 在线服务。

7.3 激活和验证。本软件可能需要您 (a) 获取 Adobe ID，(b) 激活或停用本软件，(c) 注册本软件，或 (d) 验证会员资格。本软件还可以连接到 Internet，以检查是否有可供下载的更新，并根据首选项自动下载并安装更新。本软件将收集信息并将信息传输至 Adobe，如 <http://www.adobe.com/go/activation> 中所述。Adobe 可能会使用此类信息来检测或防止欺诈或未经授权的使用。本软件激活或注册失败、会员资格验证失败，或者 Adobe 确认对本软件的使用具有欺诈性或未经授权，这些状况均可导致功能减少、本软件无法运行，或者会员资格终止或暂停。

7.4 停用。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您可在计算机上停用及卸载本软件，从而在另一台计算机上安装并激活本软件（“停用”）（详情请参阅 <http://www.adobe.com/go/activation>）。停用需要连接 Internet。

7.5 数字证书。本软件使用数字证书（如第 12 条所述）来帮助您识别下载的文件（例如，应用程序和内容）、签署和验证可移植文档格式（“PDF”）文档中的签名以及验证经过认证的 PDF 文档。您的计算机可能会在验证数字证书时连接到 Internet。

7.6 对等通信。 本软件可能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使用您的局域网连接，以自动连接到其他 Adobe 软件。一旦连接，它即会在局域网上发出通知，声明已准备好与其他 Adobe 软件进行通信。这些连接可能会向局域网发送您的连接的 IP 地址。

8. 有限担保和赔偿。

8.1 Adobe 保证，如果您（作为首次购买本软件的许可证以根据本协议使用的实体）在收到本软件后的 90 天（“**担保期**”）内按照适用软件文档的说明在计算机上使用本软件，则本软件的性能将与适用文档基本一致。与适用文档相比存在的非根本性差异不构成担保权利。您享有的唯一专有补救措施将限于：根据担保索赔支持本软件；更换本软件；或者如果经 Adobe 确认，无法提供支持或更换，则退回您为本软件购买许可证的费用（如果有），使用哪种方法将由 Adobe 决定。该有限担保不适用于按“原样”提供的、Adobe 不作担保的下列项目：(i) 补丁；(ii) 字体软件；(iii) 预发行版软件；(iv) 网站、Adobe 在线服务及第三方在线服务；(v) 数字证书（请参阅第 12 条）；以及 (vi) 由 Adobe 提供可从 Adobe 网站免费下载的任何软件。要进行担保索赔，必须在上述担保期内向 Adobe 客户支持部门提出，并附上购买证明。有关担保索赔的详细信息，请访问 <http://www.adobe.com/go/support>。

8.2 本节中规定的有限担保赋予您特定的法律权利。根据法律，您可能拥有其他权利，这些权利可能因司法辖区而异。Adobe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限制您所享有的担保权利。请参阅第 12 节以了解特定于司法辖区的规定。

8.3 因您对本软件的使用，或您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第三方索赔、要求、损失或损坏（包括合理的律师费），您将向 Adobe 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官员、代理、员工、合作伙伴及许可人进行赔偿。

9. 担保免责声明。

9.1 除第 8 条的有限担保以及法定担保和补救措施外，Adobe、其关联公司、供应商和证书颁发机构（定义如下）均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担保，包括非侵权、适销性和针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暗示担保。我们不对本软件中的任何内容作出承诺。我们也不对以下事宜作出任何担保：(A) 本软件符合您的要求或会持续提供、不中断、安全及时或没有错误；(B) 因使用本软件而获得的结果有效、准确或可靠；(C) 本软件的质量符合您的预期；或者 (D) 本软件中的任何错误或缺陷都将得到修正。

9.2 对于因您使用本软件而造成的任何诉讼，Adobe 明确表示不承担任何责任。使用及访问本软件由您自行决定并自担风险，对于因使用及访问任何软件而导致您的计算机系统受损或数据损失，您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9.3 如果您将您的内容发布到 Adobe 的服务器上，以通过任何 Adobe 在线服务公开分享您的内容，则对于下列事项，Adobe 不承担任何责任：(a) 您的内容出现任何丢失、破坏或损坏的情况；(b) 内容被 Adobe 之外的任何人删除；或 (c) 第三方将您的内容添加到其他网站或其他媒体中。

10. 责任限制。

10.1 对于下列情况，Adobe、其关联公司、供应商和证书颁发机构对您或任何其他人员均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特殊、意外、间接、继发性、道德、惩戒性或惩罚性损害，无论原因如何，包括 (a) 因无法使用、数据丢失、声誉受损、收入或利润损失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b) 基于任何责任理论的损失或损害，包括违反合同或担保、疏忽或其他侵权行为，或者 (c) 因您使用或访问本软件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损失或损害。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限制或排除 Adobe 对严重过失、Adobe 或其员工的故意不当行为、死亡或人身伤害的责任。

10.2 Adobe 对于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事项的总赔偿责任的上限为 (a) 100 美元；或 (b) 为本软件支付的适用金额，以两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10.3 在您所在司法辖区的相关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前述限制和排除方能适用。本责任限制在某些司法辖区可能无效。您可能享有依据消费者保护法和和其他法律不得放弃的权利。

11. 终止。

11.1 本协议适用于您对软件的安装、访问和使用，直到许可期限到期，除非提前终止。如果您不遵守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未及时付款，则您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将自动终止。终止您的帐户不会免除您支付任何未付费用的义务。许可期限到期或终止后，您不得使用本软件，且软件的某些部分或全部可能会在未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停止运行。

11.2 **继续生效。**以下部分将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3.11（知识产权）、6（隐私）、8.3（赔偿）、9（免责声明）、10（责任限制）、11（终止）、13（出口规则）、14（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和 15（一般规定）。这些条款的继续生效不会构成或暗示在协议终止后继续访问和使用软件的任何权利。

12. 特殊规定和例外情形。

本条列出了与软件有关的特定规定以及本协议条款的有限例外情况。如果本条中的条款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以本条中的条款为准。

12.1 无损害；欧洲经济区规定；澳大利亚强制性声明。

12.1.1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会损害任一方的法定权利，包括消费者的法定权利。例如，对于获取本软件用于个人用途的新西兰消费者，本协议受《消费者担保法》(Consumer Guarantees Act) 的约束。再例如，对于获取本软件的德国消费者，本协议受《德国产品责任法》(German Product Liability Act) 的约束。

12.1.2 如果您在欧洲经济区 ("EEA") 获得本软件、您常住 EEA 且是消费者（即，使用本软件是出于非商业相关的个人目的），那么第 8 节（有限担保）将不适用于您对本软件的购买和使用。否则，Adobe 保证从购买之日起 2 年内，在计算机上使用本软件时将提供适用文档中所指定的功能（“

协议功能”)。协议功能发生非实质性差异的,不构成任何担保权利。**该担保不适用于预发行软件或字体软件,或由于您更改了软件而导致软件无法执行的情况。**提出担保索赔时,您必须在该 2 年期间内通知 Adobe 客户支持部门,并提供详细的软件购买证明。Adobe 将向您核实软件是否存在缺陷,或告知您错误是由于您未正确安装软件而引起并在随后提供协助。如果软件存在缺陷,您可以要求 Adobe 退款或维修/替换软件副本。提出要求时必须随附购买证明。如果您的担保详情得到证实,Adobe 将满足您维修/替换软件的要求,但不合理的要求除外(在这种情况下,Adobe 将给予您退款)。要获得担保协助,请与 Adobe 的客户支持部门联系。

12.1.3 除非您是德国或奥地利消费者,否则请注意,第 10 条(责任限制)的规定将继续适用于您提出的与使用本软件有关的任何损害索赔。建议您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例如备份软件和数据,以避免并减少损害。尽管如此,Adobe 将对 Adobe 违反本协议时可合理预见的直接损失承担责任。除任何强制性法定责任外,对于在德国或奥地利购买软件且通常居住在该国家的德国或奥地利消费者,以下法定责任适用:(a) Adobe 对因轻微疏忽而违反重要合同义务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赔偿金不超过在达成协议时通常可预见的损失数额;(b) Adobe 对于因轻微疏忽而违反非实质性义务而造成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12.1.4 **澳大利亚消费者法。**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排除、限制或修改《2010 年竞争与消费者法》(Cth) (“CCA”) 下的任何消费者权益,或任何其他不得在协议中排除、限制或修改的法规。如果 CCA 或任何其他法规将条件、担保和条款纳入本协议或就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如果有)提供与本协议有关的法定担保,则在适用的范围内,Adobe 对违反此类条件、担保、附加条款或保证的行为所承担的责任仅限于 Adobe 的履责范围内(由 Adobe 自行选择):(a) 对于提供的商品,Adobe 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i) 更换商品或提供同等商品;(ii) 修理商品;(iii) 支付更换商品或获取同等商品所需的费用;以及(iv) 支付商品修理费;或者(b) 对于提供的服务,Adobe 采取以下一项或两项措施:(i) 重新提供服务;(ii) 支付重新提供服务所需的费用。

12.2 **教育软件产品。**如果本软件是“教育软件产品”(制造并分发以供教育最终用户使用的软件),则您无权使用本软件,除非您是所在司法辖区的合格“教育最终用户”。请访问 http://www.adobe.com/go/edu_purchasing 了解资格。如欲查找 Adobe 授权培训代理商,请访问 <http://www.adobe.com/go/store> 并查找“在全球范围内购买 Adobe 产品”链接。

12.3 数字证书。

12.3.1 **颁发。**数字证书由第三方证书颁发机构(“证书颁发机构”)颁发或自行签署。

12.3.2 **证书颁发机构服务的条款和条件。**购买、使用和信任数字证书是使用者和认证中心的责任。在信赖任何认证文件、数字签名或认证机构服务之前,您应该审阅相关认证机构提供服务时所依据的适用条款和条件,包括诸如任何订户协议、证书信任方协议、证书政策和惯例声明。

12.3.3 **同意书。**您同意:(a) 本软件由于其配置或外部原因,即使数字证书在验证前已被撤销或已逾期,其显示的签名仍为有效;(b) 本文档的签名人、适用的证书颁发机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或疏忽可能危及数字证书的安全性或完整性;以及(c) 证书可能是自行签发,而非由证书颁发机构提供。**您自行负责决定是否信任证书。除非证书颁发机构为您提供单独的书面担保,否则使用数字证书的风险一概由您自行承担。**

12.3.4 第三方受益人。 您同意您信赖的任何证书颁发机构均为本协议的第三方受益人，且与 Adobe 同样拥有以其自身的名义强制执行本协议的权利。

12.4 字体软件。 尽管 Adobe Fonts 服务受 [Adobe Fonts 服务附加条款](#) 的约束，但如果软件包含字体软件 (“字体软件”) :

12.4.1 您可如第 2 条所述将字体软件与本软件一并在计算机上使用，并将字体软件输出至与该计算机连接的任何输出设备。

12.4.2 如果授权数量的计算机为五台或以下，您可将字体软件下载到至少与其中一台此类计算机连接的一个输出设备的记忆体 (硬盘或 RAM)，以使字体软件保留在该输出设备内。当授权数量的计算机每多五台时，可将字体软件下载到另一个输出设备。

12.4.3 您可将用于某一特定文件的字体复制到一个商业打印机或其他服务机构，而该服务机构可用字体处理您的文件，但条件是，该服务机构有使用此特定字体软件的有效许可证。

12.4.4 您可出于打印、查看及编辑电子文档的目的而将字体软件的副本嵌入该文档中。本协议并未默示或许可任何其他嵌入权。

12.4.5 作为上述规定的例外，http://www.adobe.com/go/restricted_fonts 所列的字体包含在本软件内仅仅是为了软件用户界面的运行，而不是为了包含在任何输出文件中。这些列出的字体未根据第 12.4 条进行许可。您同意，您不会出于运行本软件以外的目的，在任何软件应用程序、程序或文件中复制、移动、激活或使用这些列出的字体，也不会允许任何字体管理工具这样做。

12.5 密钥。 本软件包含的技术可能允许您通过使用本软件内的数字凭证 (“密钥”) 来启用具有某些功能的 PDF 文档。您同意不为任何目的访问、试图访问、控制、禁用、移除、使用、分发密钥或使其无效。

13. 出口规则。

本软件以及您对本软件的使用受美国的法律、限制和法规以及国际法律的约束，这些法律和法规 (i) 可能约束本软件的进口、出口和使用，并且 (ii) 可能会在不通知您的情况下禁止 Adobe 向您提供本软件。使用本软件即表示您同意遵守所有此类法律、限制和法规，并且您保证任何司法辖区的法律均不会禁止您接收本软件。

14.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14.1 程序。 如果您遇到任何问题或争议，您同意首先尝试通过联系我们以非正式途径解决相关争议。如果在我们收到争议之后 30 天内未得到解决，须通过最终且有约束力的仲裁来解决任何由此引发的法律诉讼，包括是否需要仲裁的任何问题，但如果索赔符合相关条件，则您可以在小额索赔法院提出索赔请求。如果在导致索赔的事件发生后一年内未提出与协议或软件相关的索赔，则将永久禁止提出索赔。

14.2 规则。 如果您居住在美洲，JAMS (美国司法仲裁与调解中心) 将依据其综合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加

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县进行仲裁。如果您居住在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中国大陆、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韩国、印度、斯里兰卡、孟加拉国、尼泊尔或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成员国，则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将按照其仲裁规则（这些规则经本条引述而纳入本协议），在新加坡对仲裁进行管理。否则，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LCIA”）将按照 LCIA 仲裁规则，在伦敦进行仲裁。您和 Adobe 需共同选定一名仲裁员。仲裁将以英语进行，而母语不是英语的证人可以用自己的母语提供证词，并以同声传译的方式翻译为英语（费用由提供证人的一方承担）。仲裁裁决的结果可以提请对您和我们拥有合法管辖权的任何法院进行判决并强制执行。

14.3 不允许共同诉讼。您只能以个人身份与 Adobe 解决争议，不得以共同诉讼、合并诉讼或代表人诉讼中原告或成员的身份提出索赔。

15. 一般规定。

15.1 完整协议。本协议包含您与 Adobe 就协议事项达成的完整理解，取代此前就事项所达成的一切书面和口头形式的协议、非正式协议、提议、讨论、谈判、声明和保证。

15.2 不放弃权利。Adobe 未能执行或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并不构成对该条款所述权利的放弃。

15.3 合规性。对于美国政府最终用户，Adobe 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平等机会法律，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第 11246 号行政命令及其修订内容、1974 年《帮助越南退役军人重新就业法》(38 USC 4212) 第 402 条、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3 条及其修订内容以及 41 CFR 中第 60-1 到 60-60、60-250 和 60-741 条的规定。上句所载的平权行动条款和规定经引述纳入本协议。

15.4 美国政府最终用户须知。如果您是美国政府实体，或者协议受《联邦采购条例》（“FAR”）的约束，则本软件为“商业产品”（本术语在 48 C.F.R. 第 2.101 条中定义），其包含“商业计算机软件”和“商业计算机软件文档”，以及其他相关服务（以上术语在 48 C.F.R. 第 12.212 条或 48 C.F.R. 第 227.7202 条中使用，以适用者为准）。按照 48 C.F.R. 第 12.212 条或 48 C.F.R. 第 227.7202-1 条至 227.7202-4 条（以适用者为准），在向美国联邦政府最终用户授予许可时，“商业计算机软件”和“商业计算机软件文档”(a) 仅作为商业产品，且 (b) 其中所含的权利与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授予所有其他最终用户的权利相同。依据美国法律保留未公布的权利。Adobe Inc., 345 Park Avenue, San Jose, CA 95110-2704, USA。

如果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或者希望从 Adobe 获得任何信息，请使用本软件中自带的地址和联系信息与您所属地区的 Adobe 办事处联系。